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要点简述

2009年5月7日，国家版权局公布了新通过的《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将于2009年6月15日起施行，2003年9月1日开始施行的《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旧办法”）同时废止，新办法施行前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新办法抵触的，依照新办法执行。与旧办法相比，新办法主要是结合《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著作权违法行为的界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网络侵权行为的管辖、立案前可采取的紧急措施以及办案人员的调查取证等方面做了规定。同时，对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新办法比旧办法的规定更为严苛和明确。

与旧办法相比，新办法的修订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 新办法在对违法行为的界定中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中列举的侵权行为和应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2. 根据旧办法，“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只是可选的行政处罚之一，新办法规定，对该办法列举的任何一种违法行为，均可以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同时并处其他的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种类中新增了“警告”和“没收安装存储侵权制品的设备”两项处罚措施。
3. 与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纳入著作权违法行为相对应，新办法确定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地域管辖原则，即由侵权人住所地、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等设备所在地或侵权网站备案登记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4. 对于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正在实施，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情形，旧办法规定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限于“侵权复制品和主要用于违法行为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新办法增加了“涉嫌侵权制品、安装存储涉嫌侵权制品的设备”，并且明确执法人员应于发现违法情况之日起七日内办理立案手续。
5. 与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纳入著作权违法行为相对应，新办法增加关于网络侵权的取证手段，即对安装存储侵权制品的设备、涉嫌侵权的网站网页、涉嫌侵权的网站服务器等可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6. 新办法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和明确。旧办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新办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7. 新办法对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界定更为明确和严苛，且不再区分个人和单位。根据新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即属于“情节严重”：
 - (1)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 (2)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 (3)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 (4)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 (5)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8. 与旧办法仅使用“侵权复制品”概念不同，新办法还引入了“侵权制品”的概念，侵权制品包括侵权复制品和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